

证券代码：839692

证券简称：友方电工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30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监事王珊因出差缺席，委托监事周丽娟代为表决。

监事辛达春因出差缺席，委托监事仇备备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4-00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1286.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3648.48 万元。公司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制定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宏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辛达春因离职向公司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李宏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新任监事任期三年，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经营、合理反映各项资产状况，使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同时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信息等方面的考虑，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折旧年限增加类别。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公司对【2022】年度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6,484,844.2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3,09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